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關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 更新進展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和解安排。該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日」）到期，而有關的轉股權亦在該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與有關的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的兩名持有人結清款項。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餘下唯一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耀新先生（「吳先生」）就結清於到期日應付其款項（即18,161,039.18港元為直至到期日為止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到期逾期金額」））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和解協議日，應付予吳先生的款項為17,702,393.50港元。

根據和解協議，

- (a) 從到期日（含）起至本公司將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到期逾期金額（只含本公司未償還部分）將繼續按年利率10%計息；
- (b) 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及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另一筆5,000,000港元，並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吳先生以現金或以發行新股份作為償付股份方式償還餘下的款項。如果本公司選擇發行償付股份，則本公司與吳先生將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發行的條款，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先生（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